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四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海生态”）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了 1 次股票发行，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232.558 万股（含 232.55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份 2,325,580 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皖验【2021】3 号）。

公司股票发行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后实施，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该制度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主办券商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该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全部存

放于该专户。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和县支行

账号：522012283011000023

该专户仅用于林海生态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没有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利息收入	8,446.13
三、募集资金支出	10,008,446.1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08,446.13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2023年4月，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林海生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林海生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